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期間」)，本集團呈報收入約為358,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約332,700,000港元增加7.8%。

於呈報期間，虧損由相關期間約60,300,000港元減少至約56,400,000港元。於呈報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6,4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則約為60,300,000港元。呈報期間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營運虧損減少，部分被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增加所抵銷。呈報期間之營運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電子產品業務之虧損減少及成本控制措施。呈報期間電子產品業務之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收入增加，有關增加主要因為在二零二零年初中國製造業實行封鎖措施後更快地恢復生產，和銷售不同產品組合。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非現金項目」)乃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條文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屬非現金性質。未計非現金項目前，本集團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約40,5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之虧損則約為46,300,000港元。

## 財務摘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58,522	332,743
毛利	21,888	18,842
年內虧損	(56,383)	(60,282)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15,861)	(14,014)
未計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前之年內虧損	(40,522)	(46,268)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呈報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358,522	332,743
銷售成本		<u>(336,634)</u>	<u>(313,901)</u>
毛利		21,888	18,842
其他收入		2,813	3,456
分銷費用		(15,788)	(17,041)
管理費用		(41,455)	(47,81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365)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5,211)	(2,08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70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9)
融資成本	4	<u>(16,435)</u>	<u>(15,611)</u>
稅前虧損		(56,383)	(60,282)
稅項	5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6	<u>(56,383)</u>	<u>(60,282)</u>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6.71)</u>	<u>(7.17)</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56,383)</u>	<u>(60,28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u>1,106</u>	<u>(4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u>(55,277)</u></u>	<u><u>(60,697)</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9,551</b>	21,758
使用權資產		–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1,212
租賃按金		<b>323</b>	87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446
		<b>9,874</b>	24,288
<b>流動資產</b>			
存貨		<b>49,905</b>	57,941
應收賬款	9	<b>135,666</b>	134,5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7,303</b>	12,987
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7	7
銀行結存及現金		<b>7,806</b>	11,201
		<b>210,687</b>	216,721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b>99,816</b>	92,784
租賃負債		<b>3,111</b>	2,0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b>17,556</b>	11,015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b>8,917</b>	827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	2,433
		<b>129,400</b>	109,078
<b>流動資產淨值</b>		<b>81,287</b>	107,64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91,161</b>	131,931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僱員福利		75	34
租賃負債		1,014	286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	2,123
可換股票據	11	<u>138,928</u>	<u>123,067</u>
		<u>140,017</u>	<u>125,510</u>
<b>(負債) 資產淨值</b>		<u><b>(48,856)</b></u>	<u><b>6,421</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168,035	168,035
儲備		<u>(216,891)</u>	<u>(161,614)</u>
<b>(虧絀) 權益總額</b>		<u><b>(48,856)</b></u>	<u><b>6,421</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並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發佈。

### (b) 編製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56,383,000港元，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5,516,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負債淨額約48,856,000港元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7,806,000港元，而其應付賬款、租賃負債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分別約99,816,000港元、3,111,000港元及17,556,000港元，將於呈報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而本集團能否滿足該等流動資金需求，視乎其能否從未來經營業務及／或其他來源產生充足現金流入淨額。該等事實及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情況及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後，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將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納入考慮，包括：

- (i)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撥資，以於可見未來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及維持充足營運現金流量；及
- (ii) 預期本集團將從其經營業務中產生現金流量。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於呈報期間結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淨額，就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商品所得代價的公平值得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引用之修訂本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引用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引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於載有按 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定期限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呈報期間開始或其後發生之共同控制合併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貨品之類型。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組件。本集團之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屬於單一呈報及經營分類，故並無呈報分類資料。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類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類。

收入指製造及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組件產生之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a)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然而，本集團之外部客戶遍及全球各地，如香港、中國及亞太地區等。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呈列，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96,700	167,698	22	1,390
中國其他地區	143,760	126,027	9,320	21,688
亞太區	11,074	29,682	209	338
其他	6,988	9,336	-	-
總計	<u>358,522</u>	<u>332,743</u>	<u>9,551</u>	<u>23,416</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

#### (b)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一名個別客戶貢獻了約107,8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6,814,000港元)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 4.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附註11)	15,861	14,01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74	1,597
	<u>16,435</u>	<u>15,611</u>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足夠稅項虧損結轉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越南公司所得稅法，越南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0% (二零一九年：20%)。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公司所得稅撥備。

## 6.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36,634	306,341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	(118)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	1,692
員工成本	28,391	30,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72	11,567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管理費用)	-	1,568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銷售成本)	-	5,986
核數師酬金	882	868
匯兌虧損淨額	1,5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5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5	-

##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56,3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28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40,174,000股(二零一九年：840,174,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原因為兌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一九年：30至120日)。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	126,303	129,787
逾期： – 3個月內	<u>9,363</u>	<u>4,798</u>
	<u><b>135,666</b></u>	<u><b>134,585</b></u>

## 10. 應付賬款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	87,024	92,766
逾期： – 3個月內	<u>12,792</u>	<u>18</u>
	<u><b>99,816</b></u>	<u><b>92,784</b></u>

## 1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以償付部分收購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已清盤)之代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可換股票據之唯一持有人李偉民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發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原本金額	950,400,000港元	950,400,000港元
修訂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下本金額	158,400,000港元	158,400,000港元
票面利率	無	無
兌換價	每股0.22港元	每股0.22港元
兌換期	由可換股票據修訂日期起計 直至到期日止期間	由可換股票據修訂日期起計 直至到期日止期間
抵押品	無	無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在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絕對酌情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透過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天通知，贖回1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票據儲備。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2.85厘(二零一九年：12.85厘)。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乃按修訂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i)本金總額為302,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原兌換價將調整至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除上述修改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而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調整其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1,199,9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本金總額為260,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除上述修改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而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i)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ii)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將調整為每股股份0.011港元之兌換價。除上述修改外，餘下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調整其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延遲到期日及調整兌換價導致消除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負債及相關權益部分，並確認新財務負債及權益部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接修訂前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57,541,000港元及47,690,000港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緊隨修訂後之新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09,053,000港元及41,814,000港元。上述修訂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其他儲備增加約47,743,000港元(已扣除交易成本約745,000港元)、於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之間轉撥約32,871,000港元及於可換股票據儲備與累計虧損之間轉撥淨額約5,876,000港元，並無損益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10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2,914,285,71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因股份合併(定義見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股份0.011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22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基於經調整兌換價每股股份0.22港元，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兌換為72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9,053	41,814	150,867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推算利息(附註4)	<u>14,014</u>	<u>-</u>	<u>14,01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3,067	41,814	164,881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推算利息(附註4)	<u>15,861</u>	<u>-</u>	<u>15,861</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38,928</u></u>	<u><u>41,814</u></u>	<u><u>180,742</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8,400,000港元)。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0港元(二零一九年：0.20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0,000,000	600,000
股份合併(附註)	<u>(57,000,000)</u>	<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000,000</u></u>	<u><u>600,000</u></u>
每股面值0.20港元(二零一九年：0.20港元)之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803,485	168,035
股份合併(附註)	<u>(15,963,311)</u>	<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840,174</u></u>	<u><u>168,035</u></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及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該等合併股份相互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Classic Line」，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受限於美國法院就一項涉及聲稱因使用該Classic Line附屬公司出售之打火機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展開之法律行動所作出之判決（涉及金額為13,500,000美元）。本公司為有關案件之共同被告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Classic Line全部股權，而是次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理據反對於香港及百慕達執行上述針對本公司案件之任何判決（如有）。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如下：

### 不發表意見

吾等未能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證據，作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之基準。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56,383,000港元，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5,51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48,856,000港元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7,806,000港元，而應付賬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分別約為99,816,000港元、3,111,000港元及17,556,000港元，將於呈報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

儘管上文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 貴集團就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以及改善其財務表現的計劃及措施之成果。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成果受多重不確定性的影響。

倘 貴集團未能達致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計劃及措施產生的預期效果，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回收淨額，就任何未來可能出現之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電子產品業務之收入由相關期間之約332,700,000港元增加約7.8%至呈報期間之約358,5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因為在二零二零年初中國製造業實行封鎖措施後更快地恢復生產，和銷售不同產品組合。由於銷售不同產品組合，毛利率由相關期間之約5.7%略微提高至呈報期間之約6.1%。

本公司正尋求及探索於越南之商機，以改善本集團之前景。於呈報期間，本公司於越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由鳳凰亞太投資有限公司\*改名為瑞鑫國際工程越南有限公司\*（「瑞鑫工程」），以反映其業務範圍由管理諮詢服務擴展至建築及相關服務以及一般貿易。瑞鑫工程已與越南海上風電項目的總承包商簽署不具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以分包該項目部分分項工程，包括採購、安裝、物流、當地勞務提供及管理、清關及政府協調等。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悉，各訂約方尚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22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透過一間於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先生簽訂為期兩年（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到期）的貸款協議，以獲取無抵押及免息貸款2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收到的香港股東貸款總額約為17,300,000港元，及尚未發放的剩餘金額約2,700,000港元（「剩餘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瑞鑫工程與李先生簽訂為期一年的貸款協議，以獲取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越南盾73億元（相當於約2,500,000港元），該協議已延期一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到期（「二零一九年越南股東貸款」）。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知，瑞鑫工程已全額收到二零一九年越南股東貸款。本集團希望在到期前延長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及二零一九年越南股東貸款（統稱「二零一九年股東貸款」）。

\* 僅供識別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產生虧損約56,4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為48,9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7,80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於呈報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表示不發表意見。由於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之重要性，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準（「不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本公司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儘管如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1,3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6倍，表明其流動資產原則上足以應付其於一年內到期之流動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而可換股票據佔負債總額的約51.6%。倘不計及可換股票據，本集團將處於淨資產狀況。可換股票據將於呈報期間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內到期。此外，由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相信，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而導致本公司資不抵債。本公司已延長三次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並希望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前再次延長。

然而，本公司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存及現金處於較低水平。新冠疫情已影響向本集團轉賬二零一九年股東貸款，本集團於呈報期間收到的二零一九年股東貸款總額約為6,000,000港元。然而，由於對應收賬款（二零二零年：135,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134,600,000港元）控制得當以及應付賬款（二零二零年：99,8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92,80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二零二零年：17,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11,000,000港元）增加，本集團於呈報期間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約為5,500,000港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則下降約3,400,000港元。儘管持續經營能力存在疑慮，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仍得以繼續經營其業務。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應計董事袍金、薪金及專業費用所致，本公司已延遲支付該等款項以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於呈報期間後，本集團收到了二零一九年股東貸款金額約10,800,000港元，從而於本公告日期，剩餘二零一九年股東貸款金額約為2,700,000港元（即剩餘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根據最近與李先生之溝通，彼仍致力於提供剩餘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並已向本公司提供一份承諾函，彼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之前將剩餘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轉賬予本公司（「承諾函」）。

為進一步改善其流動性，於呈報期間後，本公司已透過其中一間於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先生簽訂另一份貸款協議，以獲取為期兩年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2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零二二年三月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分三次發放給予本公司。瑞鑫工程亦與李先生簽訂另一份貸款協議，以獲取為期一年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越南盾50億元（相當於約1,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越南股東貸款」，連同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統稱「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二零二一年越南股東貸款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及十一月分兩次發放給予瑞鑫工程。於本公告日期，瑞鑫工程已收到了二零二一年越南股東貸款金額約越南盾7億元（相當於約200,000港元）。

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憑藉於呈報期間後收到的股東貸款金額、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根據承諾函發放的剩餘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及根據簽訂的貸款協議發放的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本集團將能夠支付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並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呈報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呈報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然而，本公司謹此強調，由於新冠疫情的影響，剩餘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及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的放款進度以及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將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故能否成功達成上述事項存在多種不確定因素。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載，新冠疫情已對全球經濟活動帶來嚴重破壞，並對現時商業環境造成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向李先生了解到，其業務及資金來源主要在越南。新冠疫情所導致的封鎖及出行限制已影響及延遲其於越南的業務項目及現金流，因而影響及延遲向本集團轉賬二零一九年股東貸款。然而，李先生克服了困難，並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向本集團已發放二零一九年股東貸款的大部分款項。根據李先生，彼仍致力提供尚未發放的股東貸款，並預期將根據承諾函及所簽署的貸款協議分別發放剩餘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及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本公司將觀察新冠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就剩餘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及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與李先生保持持續溝通。

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閱管理層有關不發表意見之立場，並認同管理層之立場。核數師已就持續經營及不發表意見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並與其進行討論，詳情載於本公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本公告第17頁的「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及本公司核數師的不發表意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本公告第17頁的「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除股東貸款外，本公司已向其於香港之往來銀行要求商業貸款，惟該要求已因本集團之虧損狀況而遭銀行拒絕。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亦曾嘗試但未能從市場按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資金來源以改善其現金及財務狀況。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他來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7,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2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1.6倍(二零一九年：2.0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尚未行使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8,4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22港元(二零一九年：0.22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九年：無)，而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約8,9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5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到期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附息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九年：約191,000港元)。

## **重大投資**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九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之收入及產生之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管理層注意到，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出現波動或會導致承受匯率風險，故將會密切監視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決定是否需要訂出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特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甚低。

##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68名(二零一九年：367名)全職僱員，遍佈香港、中國(包括就外判生產電子產品之429名(二零一九年：321名)分包商之員工)及越南。於呈報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8,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4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待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及越南之國家退休金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未來展望

新冠疫情為二次世界大戰以來首場席捲全球的危機，已導致全球經濟陷入「大蕭條」以來和平時期最嚴重的全球衰退，據國基會估計，全球經濟於二零二零年歷史性萎縮3.5%。根據金融時報(「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報告，儘管我們仍處於最嚴重的危機之中，但建基於全球衛生、政治及經濟政策三大基礎，樂觀情緒正在湧現。冠狀病毒疫苗的有效性及其應用開始在全球範圍推廣，將會削弱有關經濟體將遭受一系列長期的「起停-啟動」週期以及週期性的感染和封鎖的憂慮。在經濟政策方面，世界已經轉向一種新的傳統智慧，即保持前所未有的二零二零年財政和貨幣刺激政策，直至經濟體鞏固復甦，降低失業率及消除通縮威脅。根據國基會，在這場危機中，儘管全球供應鏈早期曾出現中斷，但已顯示出韌性和敏捷性，商品貿易與製造業的復蘇步調一致，超過了疫情前水平。儘管疫情造成的人員傷亡人數居高不下且不斷上升，但隨著時間的流逝，經濟活動似乎正在適應減弱的人群密集性活動。

根據國基會的報告，近期多支新冠疫苗獲准上市，燃起人們對今年晚些時候疫情出現改善的希望，但新一輪疫情來襲，加之變種病毒的出現，都為經濟前景蒙上陰影。目前，經濟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疫苗能否跑贏變種病毒以結束疫情，亦取決於各國能否提供有效的政策支持，直到疫情消退。在極大的不確定性下，國基會預計全球經濟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分別增長5.5%及4.2%。國基會警告，如果在疫苗接種和治療法方面取得更大成功，並提供額外政策支持，則經濟形勢可能會得到改善；但如果疫苗推廣緩慢，病毒發生變異，或過早取消政策支持，則經濟形勢可能會出現惡化。在各國公共債務和企業債務都處於歷史新高之際，如果下行風險變為現實，則金融條件的收緊可能加劇經濟下滑。此外，預期各國的復甦力度也顯著不同，且鑒於經濟僅實現局部回升，超過150個經濟體於二零二一年的人均收入預計將低於二零一九年的水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累計產出損失（相對於疫情前的預測水平）預計仍然很高，達到22萬億美元。根據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的報導，世界銀行預測二零二一年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將增長4%，並警告疫苗延遲上市將導致今年的經濟增長率面臨減半的風險。

中國經濟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增長6.5%，帶動全年增長率達致2.3%，成為去年唯一一個錄得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這與去年年初全國深陷新冠疫情危機而導致經濟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急劇下滑6.8%相比是顯著反彈，但仍是中國經濟在40多年以來最疲弱的表現。根據國基會的報告，中國疫情防控成效明顯，同時為應對疫情加大了公共投資，央行也提供了流動性支持，該等舉措推動了經濟的強勁復甦。中國已在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恢復至疫情前的預計產出水平，領先所有其他大型經濟體。國基會預計，迄今為止中國和美國在引領其經濟渡過疫情方面是最成功的兩個國家。中國成功實施有效的防控措施，以積極遏制新冠疫情蔓延。相比之下，美國一直難以遏制疫情，但其政府的經濟刺激支出幾乎超過其他任何國家。然而，中國經濟復甦從的性質出現明顯傾斜。自中國工廠在二零二零年農曆新年歷史性關閉後開始重新開張以來，工業生產的增長大幅超出消費，同時出口亦帶動經濟增長，而進口則增長乏力（根據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及二十六日的報導，以及南華早報（「南華早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報導）。

疫情於部分程度上顯示中國作為世界工廠的地位。為了獲得多數在中國製造的防疫設備，將製造業撤出中國的努力已退居次要地位。而當數十億人因封鎖而呆在家裡好幾個月尋求消遣時，中國於消費電子製造領域的主導地位亦有助其工廠強勁發展。中國可能已經吸引了大量製造業訂單及「熱錢」，但隨著新冠疫情整體上逐步受到控制，預計形勢可能出現轉變。從中國分散撤資仍然是其他國家的首要目標。除出口外，期待已久的將經濟發展從固定資本投資轉移至消費領域的再平衡，以及國內龐大債務泡沫的去槓桿化，充其量也被推遲了。不斷變化的疫情動態及外部環境造成諸多不確性，中國經濟復甦的基礎尚不穩固。中國經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月持續復甦，但步伐開始放緩，官方公佈的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的51.9下降至二零二一年二月的50.6及二零二一年一月的51.3，原因為國內部分地區的新冠疫情反彈打擊了商業情緒並可能比往常更嚴重地抑制了二零二一年二月的經濟活動（尤其是服務行業）（根據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的報導，以及南華早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三十一日以及二月二十八日的報導）。國基會預計中國經濟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分別增長8.1%及5.6%。

新冠疫情在一定程度上已迫使世界處於封鎖狀態。此外，全球貿易爭端和中美間的關稅戰，以及地緣政治，預期將增加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和新的壓力。電子部件客戶訂單或會受影響。本集團將格外審慎關注關稅戰及新冠病毒的發展並不時對市場變動作出回應，以減少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呈報期間，行政總裁之職務及職責由董事會各成員共同承擔。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按此安排落實本公司策略屬合適之舉。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以確保於情況有變時能採取合適合時之行動。於王兆峰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後，主席之職務及職責由董事會各成員共同承擔。於呈報期間，李揚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

此外，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出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根據公司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有三分之一董事輪席告退。根據上市規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董事將持續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商業活動及決策程序受到妥善審慎規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呈報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聯同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uixin>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揚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女士（主席）、黃漢水先生及楊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及張掘先生。